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股票代码：60049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边 程_____

张 建_____

杨学先_____

张仲华_____

钟应洲_____

沈延昌_____

陈雄溢_____

骆建华_____

郝吉明_____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四、	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9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4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4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科达洁能、股份公司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一季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新明珠集团	指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 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da Clean Energy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股票代码：600499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边程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注册资本：1,577,205,702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31923486M

邮政编码：528313

电话号码：0757-23833869

传真号码：0757-23836498

互联网址：www.kedachina.com.cn

电子邮箱：600499@kedachina.com.cn

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清洁煤气（不含城市燃气及危险化学品）、蒸气、蒸汽的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咨询

服务；污水、固废、危废的处理处置相关业务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认购对象事项。

3、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限售期事项进行调整。

4、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和相关授权有效期限延长，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限售期事项再次进行调整，科达洁能拟向梁桐灿、新明珠集团、谢悦增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1,214,227股（含本数）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800万元（含本数）。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5月6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年12月27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号），批文签发日为2020年2月20日，批文的有效期限截止至2021年2月19日。根据2020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公司本次定增的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自上述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即自2020年1月31日起至今均暂缓计算）。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止2020年5月28日10:30时，梁桐灿、新明珠集团、谢悦增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20】第0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5月28日10: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上述参与科达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项1,145,268,355.36元。

2020年5月2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

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中喜验字【2020】第 000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5,268,355.3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277,789.32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311,214,2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2,063,562.32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三、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11,214,227 股。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梁桐灿、新明珠集团、谢悦增进行非公开发行 311,214,227 股。

（四）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145,268,355.36 元，将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 锁定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0年5月28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45,268,355.3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990,566.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277,789.32元。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已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实施发行。本次发行过程与发行前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

四、 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2019年7月15日、2019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梁桐灿、新明珠集团、谢悦增3名投资者。

截至2020年5月28日10: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桐灿、新明珠集团、谢悦增共计3名参与科达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项1,145,268,355.36元。

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311,214,227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311,214,227 股，发行对象为梁桐灿、新明珠集团、谢悦增。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梁桐灿

梁桐灿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01*****3412，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通济街；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陶瓷行业协会会长。

2、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明珠集团，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管理资讯；国内贸易。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叶德林，同时叶德林为新明珠集团的唯一股东，出资比例 100%。叶德林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22195602*****，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西路；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陶瓷行业协会副会长。

3、谢悦增

谢悦增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6197011*****，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二）认购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梁桐灿为公司第四大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梁桐灿持有公司 110,397,9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0%；新明珠集团持有本公司 1.53% 的股份。谢悦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3名发行对象发送通知要求发行对象在2020年5月10日24:00时前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核查资料。3名发行对象均已表示继续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已提供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核查资料。招商证券已对3名拟缴款的发行对象提交的适当性管理材料进行了审核。梁桐灿、新明珠集团及谢悦增被评为C5级普通投资者，已签署《普通投资者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及《普通投资者特别风险提示》。此3名特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满足本次科达洁能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缴款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为梁桐灿、新明珠集团、谢悦增，共3名投资者，该等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所配售股份。

发行对象梁桐灿、新明珠集团、谢悦增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需要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为自有或依法筹集的合法资金，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亦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产品或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盛培锋、杜元灿

项目协办人：姜博

项目组成员：胡明勇、吴文嘉、石天然、吴迪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二)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负责人：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会栓、宋志刚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 许国涛、马钰锋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边程	173,999,598	11.03
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43,719,652	9.11
3	卢勤	125,983,334	7.99
4	梁桐灿	110,397,952	7.00
5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113,440	2.73
6	石庭波	43,019,724	2.73
7	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621,878	1.75
8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76,725	1.53
9	石丽云	20,690,445	1.31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0.9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结构基础上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桐灿	326,222,779	17.27
2	边程	173,999,598	9.21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43,719,652	7.61

4	卢勤	125,983,334	6.67
5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7,070,836	4.08
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113,440	2.28
7	石庭波	43,019,724	2.28
8	谢悦增	42,395,289	2.25
9	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621,878	1.46
10	石丽云	20,690,445	1.1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1,577,205,702 股增加至 1,888,419,929 股，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公司任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不存在某一股东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公司继续保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	165,741,380	10.51	311,214,227	476,955,607	25.26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1,464,322	89.49	-	1,411,464,322	74.74
股份总额	1,577,205,702	100.00	-	1,888,419,929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 资产结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277,789.32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的扩大，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一定的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长期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资产规模的扩大将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进而改善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

(三) 业务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巩固公司在建材机械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提升锂电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扩展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布局，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四) 公司治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继续保持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高管人员结构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亦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增加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与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而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与发行前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对象梁桐灿、新明珠集团、谢悦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为自有或依法筹集的合法资金，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亦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产品或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与发行前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姜 博

保荐代表人：_____

盛培锋

杜元灿

法定代表人：_____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许国涛

马钰锋

2020年5月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会栓

宋志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会栓

宋志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号）；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6、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7、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边程

2020年5月29日